

安徽省教育厅

自项目入加强整改，并于 2021 年再次组织验收；对验收不合格
拟予撤销的项目，下一年度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国家级和省级

质量工程项目 各校要对照此次年度检查验收的结果及时

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平台管理员联系核对并更新项目状态。

平台联系人：刘贵，联系电话：18019569826。

高教处联系人：任雯君、张翼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18295、62815925。

附件 1 2020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年度检查验收结果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